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董事會(作為召集人)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開二零零七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告和合併財務報告。
- 4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利。
- 5 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中國石化二零零八年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6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中國石化200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為了在發行任何股票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建議獲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分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現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的股份。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如果發行內資股新股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決議案如下：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中國石化董事會根據(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它方式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新股和境外上市外資新股的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各自不得超過中國石化現已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百分之二十。
-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力時，中國石化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
 - b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力時將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它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

結構的實際情況，對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8 審議及批准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議案: 批准中國石化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於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00億人民幣公司債券。(詳情參見股東通函相關內容)
- 9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或兩名董事處理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所有事宜。(詳情參見股東通函相關內容)
- 10 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市場需求和業務發展需要，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二條關於經營範圍的規定。(詳情參見股東通函相關內容)

- 11 授權董事會秘書根據審批和工商登記機關的要求對前述議案10中的修改後的經營範圍進行文字或順序上的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蘇樹林*、周原*、王天普#、章建華#、王志剛#、戴厚良#、范一飛*、姚中民*、石萬鵬+、劉仲藜+及李德水+。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及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如欲出席中國石化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中國石化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中國石化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境內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它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參加股東年會並投票的股東身份，中國石化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中國石化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其它事項

- (1) 股東年會不會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中國石化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3)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浦東浦建路72號。
- (4) 中國石化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六號
郵政編碼：100029
聯繫電話：(+86) 10 6499 0060
傳真號碼：(+86) 10 6499 0022